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210740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金平安個人傷害  
 保險大眾運輸工具  
 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b>第一條 承保範圍</b></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金平安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金平安個人傷害保險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自進入大眾運輸工具之時起，至完全離開大眾運輸工具之時止，</p> <p>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失能保險金外，另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身故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名詞定義	<p><b>第二條 名詞定義</b></p> <p>本附加條款所稱「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p> <p>本附加條款所稱「搭乘」係指被保險人開始登上該大眾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此期間內之行為。</p> <p>但因該大眾運輸工具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契約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終止乘客身份完全離開大眾運輸工具之時止。</p>
條款之適用	<p><b>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b></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p>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